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开展海外业务多年，目前已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国家有：德国、印度、香港、越南、马来西亚等，近年来外销业务占比逐年增高，日常经营涉及外币收付汇需求较大。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近年来汇兑损益金额的波动较大，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 5,504.04 万元，汇兑损失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2.74%。为有效防范公司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中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 必要性：鉴于国际金融环境及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公司所持有的外币将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报表将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2. 可行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进行了科学的规定，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并配备了专门人员。同时，公司规定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

期间需与公司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公司具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三、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及国内的发生外币交易业务的全资及绝对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基于外币需求（主要币种为美元），在境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的，以规避和锁定汇率风险和成本为目的的交易。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外汇掉期等业务。

2. 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国内的发生外币交易业务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净资产的近 10%，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 授权及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四、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公司及国内的发生外币交易业务的全资及绝对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因利率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 其他风险：在具体业务开展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的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五、风险应对措施

1. 明确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在手外币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 制度保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内部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 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业务。

4. 交易对手选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信用记录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5. 指定负责部门：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付汇及外币借款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借款期间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6. 外汇套期保值公允价值确定：公司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公允价值。

7. 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公司对已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及时评估，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定应对预案。

8. 严格操作隔离机制：严格执行前台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六、会计核算政策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对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予以列示，后续也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

风险。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了可靠保障。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可以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